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9.0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8.80港元至9.28港元的中間價）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估計在扣除全球發售相關包銷佣金和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9.4百萬港元。我們根據策略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65%（或805.6百萬港元）將用作建設及經營我們的BOO項目。有關該等電力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工程建設承包 — 我們的BT及BOO儲備項目」內有關我們BOO項目的披露。
- 約20%（或247.9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部分長期銀行貸款，包括：(i)一筆由興業銀行提供的貸款，按當前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的1.1倍計息，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於2016年5月10日到期；及(ii)由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各自提供的貸款，均按當前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計息及於2016年5月16日到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
- 約5%（或62.0百萬港元）將用作投資於研發活動，以及購買或更新資訊科技系統。
- 約10%（或123.9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為每股H股9.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4.1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為每股H股8.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4.10百萬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會按比例相應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0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將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92.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9.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471.3百萬港元；(ii)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1,392.8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相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由於政府政策變化導致任何項目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無法按計劃進行，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流動固定收益證券、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等短期計息工具。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相應刊發公告。